

## 初稿

FCR (2000-01)

#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0年12月15日

總目 92 – 律政司

分目 243 – 僱用法律服務及有關的專業費用

請各委員批准在上述分目項下追加撥款 3,500 萬元。

### 問題

在總目 92「律政司」分目 243「僱用法律服務及有關的專業費用」項下的核准撥款 1 億 6,910 萬 7,000 元，不足以應付 2000-01 財政年度餘下數月的預計法律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開支。

### 建議

2. 現建議在本分目項下追加撥款 3,500 萬元。

### 理由

3. 律政司已經覆核分目 243「僱用法律服務及有關的專業費用」的財務狀況。按目前的開支和本財政年度餘下數月所需的承擔額來看，估計在整個財政年度內，本分目的開支將較撥款額 1 億 6,910 萬 7,000 元多出 3,500 萬元，詳情計算如下－

	萬元
(a) 截至 2000 年 10 月 31 日為止的實際開支	9,310

(b)	截至 2000 年 10 月 31 日的承擔額	7,490
加	(c) 2000 年 11 月 1 日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止的預算額外開支	3,600
	(d) 2000-01 年度的預算開支 [(a)+(b)+(c)]	20,400
減	(e) 2000-01 年度的核准撥款	16,910
	(f) 額外撥款 [(d)-(e)]	3,490
		<b>約 3,500 萬元</b>

4. 預算增加的額外撥款 3,500 萬元，主要由於民事案件所僱用的法律服務出現額外／未能預期／延期的需求。為方便各委員參考，現把重大民事案件（預算開支不低於 100 萬元的案件）的簡介載於附件。請各委員留意本財政年度的額外／未能預期／延期法律服務開支實際動用／將會動用的撥款項目－

- (a) **Campenon Bernard／Maeda Corporation J.V. 訴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預算開支需要增加 1,640 萬元，主要因為須回應對方的行動以致工作量增加，尤其是對方大量改動陳情內容，並提出新證據，引致平日往來文件大增。
- (b) **律政司司長 訴 香港油蔴地小輪船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預算開支需要增加 410 萬元，主要因為對方多番提出非正審申請以致工作量大增。
- (c) **香港特區政府 訴 Hyder Consulting Ltd**：預算開支需要增加 430 萬元，主要因為研訊由兩星期延長至四個半星期，以致工作量增加，其中包括披露文件及其他技術問題所涉及的各项事宜。
- (d) **數碼港計劃**：承上財政年度轉入 400 萬元開支，因為查證和核實單據需時。
- (e) **九廣鐵路公司 訴 環境保護署署長（上水至落馬洲支線）**：擬備 2000-01 年度預算草案時未能預期有 200 萬元的預算開支。

(f) 擬備 2000-01 年度預算草案時未能預期居留權案（包括附件第(9)項及第(10)項）有 550 萬元預算開支。

(g) 擬備 2000-01 年度預算草案時未能預期有 170 萬元的預算開支，以應付西鐵工程收地的法律程序。

## 對財政的影響

5. 若各委員批准建議，政府將會在總目 106「雜項服務」分目 251「額外承擔」項下刪減相同款額，以抵銷追加撥款 3,500 萬元。

## 背景資料

6. 在總目 92「律政司」分目 243「僱用法律服務及有關的專業費用」項下的撥款，是用以支付下列工作所需的開支－

(a) 僱用律師（本地或海外）為香港特區政府就涉及刑事或民事案件（包括仲裁工作）的事務或訴訟，提供法律意見，或代表政府就這些事務在香港法院、調查委員會、審裁處或委員會應訊；

(b) 僱用律師在海外工作；

(c) 僱用專家證人及顧問；

(d) 僱用會計師及仲裁員；以及

(e) 僱用與法律事務或訴訟直接有關的其他服務。

7. 本分目項下的預計開支 2 億 400 萬元，其中 5,800 萬元是刑事檢控科所用，開支額與往年相若，其餘主要為民事法律科所用。

8. 把案件外判主要是為了應付工作需要。一般說來，律政司遇到下述情況，便會把案件外判－

(a) 因司內人員缺乏所需人才而必需向專家尋求協助；

- (b) 司內並無合適律師代表政府出庭；
- (c) 在司內人員與政府發生意見或紛爭時，需尋求法律意見或處理訴訟程序；
- (d) 需要連貫處理並符合經濟效益；以及
- (e) 基於案件的大小、複雜程度、工作量和處理時間等因素。

9. 律政司的工作視乎需求而定。本司必須迅速而有效地提供或取得所需的服務，以應付這些需求。由於需求的數量和素質每天不同，以致未能準確估計某一財政年度的案件外判工作所需費用。

律政司

2000年11月

## 2000 - 01 年度判予外界承辦的案件預算開支

案件/事件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律師行/ 其他專業人員的數目	預算開支 萬元
<b>I. 民事法律科的預算開支</b>		
<b>(a) 預算開支不低於 100 萬元的案件</b>		
<b>(1) Campenon Bernard/Maeda Corporation J.V. 訴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b>	24	4,240
就終止和收回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下兩份地底隧道合約(渠務署合約編號 DC/93/13 和 DC/93/14)而進行仲裁程序所承付的費用和開支。爭議雙方的索償和反索償額估計合共約 25 億元。		
<b>(2) 香港特區政府 訴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和其他有關各方(太古城發展計劃)</b>	9	1,150
就與太古地產集團的糾紛進行仲裁程序所承付的費用和開支。糾紛涉及太古城地段發展計劃需要繳付的地價問題。有關責任階段的聆訊於 2000 年 11 月 1 日結束，涉訟各方現正等候裁決。		
<b>(3) 律政司司長 訴 香港油蔴地小輪船有限公司(油蔴地小輪)及其母公司</b>	5	1,210
就根據政府與油蔴地小輪所訂彌償協議向油蔴地小輪追討額外費用而進行訴訟所承付的費用和開支。爭議雙方的索償和反索償額估計合共 4 億 8,000 萬元。		

案件/事件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律師行/ 其他專業人員的數目	預算開支 萬元
<p>(4) 香港特區政府 訴 Hyder Consulting Ltd</p> <p>有關香港特區政府與顧問工程師(渠務署合約編號 DR/89/04)的仲裁程序所承付的費用和開支。索償額估計為 8,000 萬元。</p>	8	520
<p>(5) 數碼港計劃</p> <p>委託律師為計劃提供法律意見，以及在適當情況下提供協助所承付的費用和開支。所提供的協助包括商談、籌備並草擬整個計劃或其中重要部分的文件。</p>	1	400
<p>(6) 青山寺和青雲觀</p> <p>委託領訟大律師及其副手代表律政司司長應訊一宗上訴案件所承付的費用和開支。案中，律政司司長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任懿君在 1998 年 11 月 26 日判定青雲觀屬屯門陶嘉儀祖和陶族的決定提出上訴。案件涉及慈善信託和中國習慣法，律政司司長代表慈善利益一方與訟。</p>	3	300
<p>(7) 就 Campenon Bernard / Maeda Corporation J.V. 訴 香港特區政府的第二期裁決提出上訴</p> <p>就有關 Campenon Bernard / Maeda Corporation J.V. 訴 香港特區政府的第二期裁決而進行的上訴所承付的費用和開支。</p>	1	200
<p>(8) 九廣鐵路公司 訴 環境保護署署長 (上水至落馬洲支線)</p> <p>就環境保護署有關九廣鐵路公司落馬洲支線決定的上訴案所承付的費用和開支。</p>	約 5	200

案件/事件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律師行/ 其他專業人員的數目	預算開支 萬元
<p>(9) 冼海珠和其他人 訴 入境事務處處長</p> <p>委託領訟大律師及其副手代表入境事務處處長作為答辯人，應訊一宗有關居留權事宜的司法覆核上訴案件所承付的費用和開支。有關事宜包括上訴人是否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最後一段所指的有關訴訟當事人，因而屬不受影響人士，以及寬免政策的範圍和適用情況。</p>	4	170
<p>(10) 吳小彤和其他人 訴 入境事務處處長</p> <p>委託領訟大律師及其副手代表入境事務處處長作為答辯人，應訊一宗有關居留權事宜的司法覆核上訴案件所承付的費用和開支。有關事宜包括上訴人是否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最後一段所指的有關訴訟當事人，因而屬不受影響人士，以及寬免政策的範圍和適用情況。</p>	4	170
<p>(11) 鄺志祥、楊國楨和黃偉君 訴 消防處處長及海關關長</p> <p>委託領訟大律師及其副手代表消防處處長及海關關長處理申索案所承付的費用和開支。申訴人在平等機會委員會協助下提出殘疾歧視申索。</p>	6	150
<p>(12) 太元承建有限公司 訴 香港特區政府(喜靈洲避風塘案)</p> <p>就政府終止和收回土木工程署合約編號 CV/94/11 而進行仲裁程序所承付的費用和開支。爭議雙方的索償和反索償額估計合共 2 億 6,200 萬元。</p>	3	140

案件/事件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律師行/ 其他專業人員的數目	預算開支 萬元
<p>(13) 紹榮有限公司和 2 名其他人士 訴 遺產稅署署長</p> <p>委託領訟大律師就一宗向終審法院上訴防止遺產稅避稅案提供意見並代表遺產稅署署長應訊所承付的費用和開支。</p>	1	140
<p>(14) 鄭浩祺和其他人 訴 律政司司長</p> <p>委託領訟大律師及其副手就該宗訴訟向律政司司長提供意見並代表司長應訊所承付的費用和開支。有關訴訟是超過 3 000 名懲教署人員於 1999 年 10 月 27 日向政府申索逾時工作津貼。</p>	3	130
<p>(15) Tobishima Corporation 訴 香港特區政府</p> <p>就承建商因一般工地清理工作所提出的索償(渠務署合約編號 DC/94/08)而進行仲裁程序所承付的費用和開支。索償額連同利息估計為 7,800 萬元。</p>	3	130
<p>(16) 陳華 訴 坑口鄉事委員會、西貢民政事務處和張錦全</p> <p>委託領訟大律師及其副手在終審法院代表西貢民政事務處和律政司司長提出上訴所承付的費用和開支。上訴涉及新界非原居民的選舉權利。</p>	2	130
<p>(17) 梁文祥和其他人 訴 規劃地政局局長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p> <p>委託領訟大律師及其副手代表規劃地政局局長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應訊一宗司法覆核申請案所承付的費用和開支。該案的申請人申請取消規劃地政局局長提出徵收申請人土地物業以作市區重建的建議，以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的收回土地的決定。</p>	2	110



案件/事件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律師行/ 其他專業人員的數目	預算開支 萬元
(18) 地鐵公司私營化	1	100
委託律師就政府把持有的部分地鐵公司股份私營化，提供國際法方面法律意見所承付的費用和開支。		9,590
(b) 預算開支低於 100 萬元的案件(約 320 宗)		4,800
民事法律科總計		14,390
II 刑事檢控科		5,800
III 其他科別		210
總計		20,400